

臺中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6屆第4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3月30日(星期三)15時

貳、地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901會議室

參、主席：彭副主任委員懷真代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邱紫珮

伍、主席致詞：略

陸、臺中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6屆第3次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6-3-1 會議日期 110/12/29	請各局處於下次會議提供111年與本委員會議有關業務之重點或亮點計畫及辦理期程規劃供委員審閱提供建議。	本委員會各機關	填報於各局處工作報告項下。	本案各局處已配合提供年度規劃，同意解除列管。
6-3-2 會議日期 110/12/29	請警察局就會議資料之性侵害案件手法分析中網路交友案件，進一步提供犯罪態樣細部統計數據，俾透過數據瞭解是項議題現況。	警察局	參閱會議資料第43頁。	本案已配合補充於會議資料，請警察局積極做為，同意解除列管
6-3-3 會議日期 110/12/29	請警察局就目前高度受關注之數位性別暴力防治及111年6月實施之跟蹤騷擾防制等策略藍圖，於下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警察局	如專案報告。	本案已完成專案報告，同意解除列管，請警察局參考委員對本案建議，於下次會議補充相關策略作為。

柒、報告事項辦理情形

第一案：本市110年10月獲報「吳姓加害人登記報到期間再犯性侵害罪」案。
決定：洽悉。

第二案：有關本市烏日區110年11月1日發生「74歲老翁遭次子殺死」案。
決定：洽悉。

捌、主席指(裁)示：

針對各委員就工作報告建議事項，請有關單位配合辦理以下事項：

一、請警察局就家暴被害人及相對人服務作為之執行成效於下次會議補充說明。

二、請警察局、教育局就數位性別暴力防治參採委員所提以下意見於下次會議補充說明作為。

(一) 建議以警察局之高度，邀集刑事警察大隊、少年隊、婦幼隊共同研商，因應數位性別暴力防治之預防、偵查、執行及宣導之相關策略作為。

(二) 有關預防、偵查及宣導作為：

1、預防作為

(1) 請婦幼警察隊、少年警察隊及犯罪預防科共同合作辦理。

(2) 辦理教育訓練：對員警辦理教育訓練時，可邀集「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授課，以提升員警受理數位性別暴力案件的能力，避免拒絕受理報案情事發生。

(3) 擴大統計範圍：請警察局就行政院 109 年 10 月 14 日推動跨部會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第 2 次研商會議決議之 10 項類型進行統計，分別就涉案人及被害人的性別、年齡、動機進行分析，以作為犯罪預防宣導參考。

2、偵查作為：

(1) 加強社群媒體及色情網站巡查、搜證及偵辦。

(2) 研擬如何減少性隱私影像網路傳播，降低被害人傷害。

3、預防宣導：

(1) 各防暴網絡單位宣導策略。

(2) 請學校、兒少機構、網絡團體等要善用衛生福利部影片及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製作之數位宣導媒材。

(3) 請教育局強化學校處理機制，並將此議題納入 111 年實施性別教育，凡校長、輔導團、調訓老師及性別資源學校

(中正國小，長億中學)都應了解。

4、建議警察局進行數位性別暴力案例性別統計分析，以利各局處針對該議題未來宣導之用。

5、由於學生遭受兒少性剝削的情形，與使用網路多有關係，建議教育局對校長、教職員再增強有關兒少性剝削之認識。

三、請民政局於下次會議報告對戶政人員辦理數位性別暴力及跟蹤騷擾防制法教育訓練情形。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7時15分